

## 资本市场执业基本信息表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受中国证监会处罚情况(注1)					2020年度业务收入(亿)		执业人员(注7)		国际会计网络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万元)(注8)		2020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情况(注9)				
	行政处罚(注2)		证券市场禁入(人次)(注3)	暂不受理、中止审核与行政许可相关	暂停承接证券业务(注5)		证券业务收入	收入总额	合伙人数量	注册会计师人数	家数	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亿元)(注10)	主要行业(注10)	资产均值(亿元)	收费均值(万元)		
	会计师事务所(家次)	从业人员(人次)	会计师事务所(家次)	从业人员(人次)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0	0	0	0	8	19	7.24	31.74	229	1,605	信永中和国际	15,000.00	346	3.83	制造业(205)、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30)、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16)、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6)、	207.09	110.83

注:

- 1、诚信记录数据期间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2、行政处罚指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违反《证券法》规定，未勤勉尽责，证监会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暂停或者撤销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等措施。
- 3、证券市场禁入是指从事证券业务的人员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被证监会给予一定期限内不得从事证券业务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处罚；
- 4、暂不受理、中止审核与行政许可相关文件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证监会令第138号），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且涉案行为与其为申请人提供服务的行为属于同类业务或对市场具有重大影响的，我会将不予受理或者中止审查相关行政许可申请材料。
- 5、暂停承接证券业务指根据《财政部 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2号）的规定，对两年内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会计师事务所暂停其承接证券业务并要求其限期整改。
- 6、行政监管措施指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未严格按照执业准则规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违规情节尚未达到立案调查标准的，证监会给予责令改正、出具警示函、监管谈话等行政监管措施。
- 7、业务收入期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8、执业人员数量截至2020年12月31日数据；
- 9、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截至2020年12月31日；
- 10、2020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截至2021年4月30日A股与B股上市公司已披露数据；
- 11、主要行业指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客户行业分布前五名，行业名称后数字为客户家数，行业分类采用证监会门类行业。